

開放國會委員會(OPMSF)

第 4 次正式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5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院請願接待室

參、主席：林昶佐委員、洪慈庸顧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件簽到單

紀錄：郭佳勳

伍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行動方案撰擬，目前仍規劃將本院報告與行政院彙整成一份文件提交 OGP，後續 IRM 辦理就使用 OGP 的機制，如有困難，再考量與行政院合聘獨立審查人員或是由本院自行遴聘。如需要自行籌措 IRM 經費事宜，經蕭新晟彙整意見後表示，民間願各自分攤責任額，並進行募款。
- 二、有關本委員會成員葛傳宇提議，可以舉辦工作坊形式並邀請 OGP 內熟悉業務之重要人物參加，提供交換意見機會及了解本院開放國會業務推動情形，以利後續參加 IRM 審查機制。本案請葛傳宇協助促成，後續可規劃於 12 月間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交流。
- 三、有關涉及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委員費用使用情況公布一事，時代力量黨團、民眾黨黨團及主計處皆已表示意見，後續請第二組再行思考公布項目與內容應為何。另關於國民黨團及民進黨團之意見，請於會後發通知詢問。
- 四、行動方案草案將主動寄送予北中南焦點討論會之參與者，信件範本由工作小組一週內完成製作，再請各場次負責人寄出，另 vTaiwan 上提供意見之參與者，請雨蒼協助告知行動方案草案訊息。

- 五、有關第一組提出立院研議設立開放資料委員會一事，請第一組再與行政單位討論及調整相關執行內容，並於實現承諾里程碑中列出較清楚之時程。
- 六、有關立法院會議實況於 Youtube 播放一事，請公報處就「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規則」之修改，掌握相關時程，並適時回報委員會。
- 七、有關第五組國會識讀教育，請各單位檢視整理自身業務資料，儘早提供予秘書處，以利後續整理。
- 八、請各分組於會後繼續整理行動方案內容，完成後提供予工作小組彙整，另請琬捷統計委員會成員出席狀況。
- 九、各單位如對行動方案內容有疑慮或認為需要調整之處，請儘速提出討論。
- 十、下次開會時間：10/27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點。

散會（中午 11 時 32 分）